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函

地址：南投縣南投市中興路759號

承辦人：公設辯護人許定國

電話：(049) 2242590轉1230

傳真：(049) 2240579
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115年 2月09日發文

發文字號：投院揚刑字第

002391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起訴書，紙本，1，份。

主旨：請指派義務辯護律師為被告黃郁臻辯護，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院受理114年度金訴字第605號（115年度義辯字第6號）
詐欺案，認有指定辯護必要。
- 二、被告黃郁臻年籍資料詳附件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
南投分監，並請於指派律師後，副知本院承辦股及被告。
- 三、本件定115年3月10日下午2時整，於本院第四法庭行準備程
序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南投律師公會

副本：本院刑事第二庭翔股、本院刑事分案室、黃郁臻 君

院長王通揚



24114107240 和 股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4年度偵字第1093號

被 告 黃郁臻 女 35歲（民國79年1月28日生）
住桃園市中壢區吉林二路79巷8號3樓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K222527351號

李瑋婷 女 35歲（民國78年10月2日生）
住新北市三重區萬壽街42號2樓
（另案羈押在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
看守所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F227393324號

上列被告等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
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郁臻、李瑋婷分別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，黃郁臻自民國113年12月20日10時許起，李瑋婷自同年月22日起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宅肥」、「萊法國際」、「AK」、「肥宅」、及其等所屬「U」、「南霸天」群組之詐欺集團成員所屬三人以上，以實施詐術為手段之具有持續性、牟利性之結構性詐欺集團犯罪組織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車手工作（黃郁臻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，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4344號案件提起公訴；李瑋婷所涉參與犯罪組織罪嫌部分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4年度偵字第989號案件提起公訴，均不在本案起訴範圍）。另由本案詐欺集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LINE暱稱「小建」、「Andy虛擬貨幣專賣」等人，向魏宛如訛稱：可投資虛擬貨幣獲利等語，致其陷於錯誤，依指示於指定時間，至指定地點向「小建」、「Andy虛擬貨幣專賣」介紹之幣商購買虛擬貨幣，以此方式詐欺魏宛如，並藉以製造金流斷點，隱匿犯罪所得來

源。

(一)嗣黃郁臻與「宅肥」、「萊法國際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意聯絡，由黃郁臻依照「萊法國際」之指示，於113年12月20日18時10分許，前往址設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36號「統一超商國泰門市」，向魏宛如表示為虛擬貨幣幣商，並向其收取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元現金。惟黃郁臻於同日向其他被害人收取款項時，遭埋伏之員警當場逮捕，並當場扣得含有上開31萬元之現金共計121萬2,000元，而洗錢未遂。

(二)另李瑋婷、「萊法國際」、「AK」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亦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等犯意聯絡，由李瑋婷依照「AK」、「萊法國際」之指示，於113年12月24日19時許，前往址設南投縣草屯鎮中正路636號「統一超商國泰門市」，向魏宛如表示為虛擬貨幣幣商，並向其收取20萬元現金，並於收取款項當日，復依指示至指定地點，將收取之款項繳交與「萊法國際」。

二、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郁臻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黃郁臻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依照「萊法國際」之指示，佯稱為幣商，向被害人魏宛如收取31萬元後，於同日因另案遭員警逮捕，而尚未將向被害人收取款項上繳

		之事實。 2. 被告黃郁臻坦承本案詐欺集團所使用 Telegram 群組「U」內有3人左右。
2	被告李瑋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1. 被告李瑋婷坦承於上揭時、地，依照「萊法國際」之指示，佯稱為幣商，向被害人收取20萬元後，將收取款項交付予「萊法國際」之事實。 2. 被告李瑋婷坦承本案詐欺集團所使用Telegram群組「南霸天」內有4人左右。 3. 被告李瑋婷自加入本案詐欺集團迄今，已獲得約5萬元之報酬，其報酬計算方式為每10萬元可獲得1,000元，是本案被告李瑋婷獲取之報酬為2,000元。
3	證人即被害人魏宛如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害人因遭本案詐欺集團詐欺共計51萬元，而分別於犯罪事實(一)、(二)所示時間，在上揭地點，分別交付款項予被告黃郁臻、李瑋婷等2人之事實。
4	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、犯罪嫌疑人指認表、內政部警政署反詐	證明被害人遭詐欺之經過。

	騙諮詢專線紀錄表、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中正派出所受(處)理案件證明單、路口及店內監視器影像擷圖、被害人與詐欺集團成員間對話紀錄擷圖、虛擬貨幣交易明細各1份等	
5	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114年2月21日投草警偵字第1140003206號函暨檢附Telegram群組「U」、「南霸天」之對話紀錄擷圖、逮捕現場照片、扣案物品照片各1份等	全部犯罪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黃郁臻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2項、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嫌；核被告李瑋婷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。被告等2人分別與暱稱「宅肥」、「萊法國際」、「AK」等人間，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之聯絡及行為之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再被告等2人就上開犯行，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另請審酌被告等2人分別因參與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之工作，現均有多件涉犯加重詐欺等罪嫌經提起公訴之紀錄，造成眾多被害人財產上損害，已嚴重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，破壞人際間

信任關係，其等正值青壯年，竟貪圖不法報酬，加入本案詐欺集團，顯見其惡行較為重大，與詐欺團成員共同為本案詐欺犯行，所生損害堪屬非輕，均建請量處至少1年5月之有期徒刑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黃郁臻部分：

被告黃郁臻因另案（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4344號案件）而扣得之121萬2,000元，包含被告黃郁臻向被害人收取之31萬元，已由該案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，爰不重複聲請沒收之。

(二)被告李瑋婷部分：

被告李瑋婷因擔任本案車手獲得之2,000元，屬犯罪所得，且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之事由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又被告李瑋婷於向被害人收受後繳交與詐欺集團成員之20萬元，為洗錢之財物，原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宣告沒收，然該等款項業經層轉上游，已非被告李瑋婷所管領，若仍對被告李瑋婷宣告沒收，或屬過苛，是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，不予聲請宣告沒收。

四、至報告意旨雖認被告等2人另涉有洗錢防制法第6條之未完成洗錢防制、服務能量登記或登錄而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罪嫌。惟查被告等2人並非真正從事虛擬貨幣買賣或服務，上開虛擬貨幣交易僅係詐術之一環，尚無構成洗錢防制法第6條第4項之情事。惟此部分如成立犯罪，與前開起訴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



14

年

8

月

20

日

檢察官 劉郁廷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

14

年

9

月

17

日

書記官 李昱霆

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- 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- 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- 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- 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